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研究計畫申辦作業準則	文件編號：AD2-2-008
公佈日期：105 年 1 月 18 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
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辦理與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合作之研究計畫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辦作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貳、範圍

本準則適用之計畫包括向政府機構、國科會、公營機關及所屬企業、財團法人、與地方機構等委託機構所申請專題研究之計畫，以及與企業合作之一般企業合作、建教合作、工商業服務及實驗室產學合作計畫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：承辦並審查各項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。
2. 秘書室：審核簽辦公文。
3. 文書組：核定用印。
4. 會計室：核銷經費。
5. 出納組：開立支票及收款收據。
6. 圖書與資訊處：開發及維護研究計畫資訊系統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與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合作之研究計畫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辦作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計畫包括向政府機構、國科會、公營機關及所屬企業、財團法人、與地方機構等委託機構所申請專題研究之計畫，以及與企業合作之一般企業合作、建教合作、工商業服務及實驗室產學合作計畫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職人員以本校名義或利用學校設施從事研究計畫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照本準則辦理。

第四條 研究計畫案依補助單位或委託單位之屬性分為三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國科會研究計畫：依國科會公開徵求，並審核通過之各類型研究計畫，包括一般專題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國防科技計畫、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...等。

二、政府機構、公營機關及科學園區研究計畫：各政府機關依業務需要補助或委辦計畫，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之研究計畫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研究計畫申辦作業準則	文件編號：AD2-2-008
公佈日期：105年1月18日		頁次：2

三、經濟部(含所屬單位)、財團法人及私人企業研究計畫：經濟部及其所屬機構、各法人機關及私人企業，為提升研究技術而辦理之研究計畫或委託服務案。

第五條 申辦作業程序：

一、國科會研究計畫：依國科會核定公文及請款作業之規定。

二、政府機構、公營機關及科學園區研究計畫：計畫主持人依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簽約內容，填寫「中華大學國科會以外計畫登記表」，檢附合約書或核定公文，送研發處、會計室及校長室核定。

三、經濟部(含所屬單位)、財團法人及私人企業研究計畫：由計畫主持人依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簽約內容，填寫「中華大學國科會以外計畫登記表」，檢附合約書、雙方用印完竣之計畫書或核定公文，送研發處、會計室及校長室核定。

第六條 管理費編列：各類型計畫依「中華大學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」提列管理費，並列入研究計畫之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「中華大學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」

柒、使用表單

「中華大學國科會以外計畫登記表」